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高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2年4月29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对《托管协议》其他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翟晨曦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基金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删除该内容。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除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及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五、基金财产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所托管产品的证券资金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基金财产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设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营业网点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三方存管。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增加: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进行银证互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操作。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或双方共同确认的方式。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系统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C)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回函确认,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协议》而造成基金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超买或超卖,必须于T+1日上午10时之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额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合理时间。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延迟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一)清算与交收 1.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清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约定的内容。 证券经营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清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营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清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清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十五、禁止行为 2.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基金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3.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第五十九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十五、禁止行为 2.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基金法》第三十八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3.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1份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持有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1份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持有1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相关咨询。

五、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